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2)延長部分要約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11日刊發之公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受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3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2026年3月30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受要約人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774,50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根據受要約人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04%)中擁有權益。除30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除接納股份外(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鑑於上文所載對要約的接納程度,上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

延長部分要約

為使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部分要約，要約人將部分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延長至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經延長截止日期**」)，該日期為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即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較後日子)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已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較後日子)失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部分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就部分要約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下列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2026年

首個截止日期 3月30日(星期一)

經延長截止日期 4月13日(星期一)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的結果及接納程度公佈(附註1).....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要約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4)..... 4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經延長截止

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4月28日(星期二)

就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5) 5月7日(星期四)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
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
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5月7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經延長截止
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6月5日(星期五)

附註：

1.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即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3.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4.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則部分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開放接納。當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部分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5.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本公告上文「延長部分要約」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部分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均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若未成為無條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曹國偉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曹國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曹國偉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